证券代码：920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 | 增持主体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 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
|---|---|---|---|---|
| 魏杰 |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0 | 0.00% | 2026 年 6 月 11 日 |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8%股份。

##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 | 计划增持金额（元）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目的 |
|---|---|---|---|---|---|---|
| 魏杰 | 不低于 2,000,000 | 集中竞价 |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 | 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 自有资金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 |

| | | | | | | |
|---|---|---|---|---|---|---|
| | | | 内（窗口期不交易） | | | 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本次股东增持股份，主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具体增持股份数量，股东将根据增持实施期间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择机选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增持全部使用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非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特殊实施方式和其他条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正常推进实施。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股份锁定、交易限制相关规定，不进行违规减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

| 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价格区间 | 增持总金额（元） | 增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魏杰 | 160,063 | 0.16% | 集中竞价 |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 | 11.79-13.47 | 2,001,804.92 | 是 | 160,063 | 0.16% |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股东魏杰直接持股比例，除直接持股外，通过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8%股份。

（二） 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三）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增持

□是 √否

（四） 实际增持是否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数量（金额）

□是 √否

**四、 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 备查文件**

（一）魏杰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实施完毕告知函》。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